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5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蔡良文 張素瓊 趙麗雲  
周志龍 周玉山 蕭全政 黃婷婷 楊雅惠 周萬來  
何寄澎 馮正民 黃錦堂 陳皎眉 王亞男 李 選  
陳慈陽 詹中原 張明珠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懷鈺代) 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5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56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函復保訓會。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 108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第 12 屆第 243 次至第 255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103 年 9 月至 108 年 6 月第 12 屆第 1 次至第 242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76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75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 4、考選部函請增列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 5、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宋文增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右芬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二)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本院暨所屬部會 109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情形。

**趙委員麗雲：**今日秘書長報告眾所關心的下(109)年度本院主管預算於立法院審查情形與結果，一如往昔，僅作敘述，未加評析。本席乃援例向院會補充提陳如下分析，俾大家有以釋懷。總體而言，此次預算審議結果，可謂空前大「好」。尤其 109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257 億 8,833 萬 4,000 元(含院本部、3 部會、文官學院、2 基金監、管委會，及 2 基金在內，合計九項目)預算分文未刪，僅凍結 110 萬元(含院本部「議事業務」60 萬元及銓敘部「人事

法制及銓敘計畫」50 萬元），且二項目均得依「書面報告」（或上網公開）即予解凍；至於審查雖亦同時通過提案 20 案（含院本部 6 案、考選部與銓敘部各 4 案、保訓會 3 案、退撫基金監理會 1 案及兩基金各 1 案），但各案亦皆得憑書面報告（或研修方案、評估報告、檢討報告、改善建議）即得交代，此結果實可謂「輕騎過關」，誠可喜可賀。有此良好結果，究其原因，固如本席過去曾於院會報告過，乃立法院每逢換屆前之「常態」所致，然觀察審議現場情形，當日李副院長紆尊就教，以退撫基金監委會主委名義親自坐鎮議場，無疑也是本院格外受到尊重的重要因素。謹此，向李副院長及當日備詢的秘書長、部會首長及同仁之賢勞致敬！此外，根據對現場觀察結果，也發現部分首長之備詢尚有應加強精進的空間。爰以既「報喜」亦應「報憂」心情作如下提醒，以供未來部會首長應詢之參考。茲舉當日引發最多抨擊的議題——有關 107 年警察特考消防組疑有審題人洩題事件為例，特別提醒相關首長應詢時務必嫻熟主管法規、切實掌握被質詢問題相關資訊及相關案例，縝審、精準發言。對不十分清楚、資訊不完整題目，寧「緩」（甚至可以請求事後補送書面資料）不宜急功表現，否則一字入公門（註：國會議事錄以逐字稿紀錄，除錯別字外，一向不容更正），九牛拔不出，一旦回應不當，旁生枝節，事後即便花九牛二虎之力也不一定可予彌補。僉以旨揭 107 年警察特考雖在 107 年 6 月舉辦，其後部雖有間接資訊，然所涉疑為洩題公訴罪之「起訴書」，乃本（10）月 14 日部才收受，而雖法理上，刑事判決與行政處理雖係分別進行，但基於事證需要，行政處理不能搶先於司法偵查（註：有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等顧忌）其理甚明。即便以往例——103 年水警特考洩題案例而言，部、院（典試委員會）之行政處理，亦係於 103 年 8 月 22 日，臺北地檢署以妨害秘密罪起訴兩位典試委員之後，

方正式查據「典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啟動行政處理（包括重辦考式）。質言之，許部長當日應詢表達不精準，實為本院被誤認事發「逾年」毫無作為，大受怠忽職守抨擊，且損及院譽（請參見今日秘書長摘錄之當日委員質詢重點一之（一）及（二十四）項）之緣故，殊值部會首長引以為鑑，有以精進，共同維護得之不易的國家考試公平、公信令譽。

**謝委員秀能：**有關秘書長工作報告「本院暨所屬部會 109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情形」，本席肯定秘書長提出之相關參考資料，另有以下問題向相關部會請教或建議：1. 針對報告第 3 頁第（十三）點，有立法委員在預算審議時質詢，對於年改後，警察退休人數銳減，使警力老化及基層警察士氣低落，有請銓敘部與考選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就年改後之警察延後退休情形是否足以維持基本警力，以因應長工時、高危險性工作進行評估等問題提出書面報告。本席在本屆院會中，亦多次針對相同問題提出請教，例如第 253 次院會時，因為過去警察人員 50 歲即可退休，自願退休者亦以 50 歲為最多，但在年改後，屆退人員改以「做好做滿」因應，警察人力則變成越來越老化。本席請教人事總處，此種基層警察人力因自願退休年齡遞延現象，即警察人力高齡化（老化）之現象，如何解決？而警力的持續老化，如何因應邇來快閃街頭鬥毆須以體力精壯的警力打擊街頭犯罪的問題？請教銓敘部與總處，針對立法院立法委員與本席質疑的上開問題，是否有完善的解決方案？2. 對於考選部預算審查部分，在本次報告第 6 頁第 2 項說明「考選部部分：歲出預算 3 億 7,020 萬 3 千元，審查結果：『照列』，另通過提案 4 案」，其中第（3）案是與考選部的「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有關。本席曾於本屆院會多次提醒考選部「守土有責」，不可輕言放棄，有下列幾點理由可供考選部參考：（1）本席於本屆第

187 次會議，建議考選部整理過往身心障礙應考人所提出之需求案例，作為興建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之參考資料，如能整理這些身心障礙應考人所須的輔具、輔助設施案例並整合納入該建設計畫，相信對於本案在國發會、行政院或立法院爭取預算進行說明時，都能成為很好的說服理由；（2）此外，有鑑於 106 年的警察特考體能測驗當日，因傾盆大雨情形，雨勢又時大時小，致使跑道積水深淺不一，有的應考人穿著雨衣跑步，又深怕積水滑倒，因此反應場地設施不佳，影響考試公平性的問題。爰此，本席也建議考選部參酌曾至加拿大參訪相關考試體能測驗辦理情形的報告，妥適規劃我國國家考試體能測驗室內測驗場地，以符合本國天氣多變的需求。（3）本席又考量，目前考選部的闈場中，許多都是正在使用中，惟部分廳舍老舊，且考試檔期一波接著一波，難以騰出空檔整修。由於闈場內的設備，事關考試機密的問題又顯重要。本席建議考選部，應據實向行政院與立法院提出報告，反應現有闈場的作業空間太小，致試務工作出現窒礙難行之處，據此 3 項理由向行政院與立法院陳述興建本項建設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 1、考選行政：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沈姓典試委員涉嫌瀆職案說明與補充報告。
- 2、考試動態：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等各項考試事宜。

**周委員萬來：**1. 本席首先表示洩題一案應由部先行研議處理原則，再提報院會決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10）月 17 日審查本院暨所屬部會 109 年度總預算案時，通

過本案須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檢討或改進方案書面報告，部對於後續處理方向既已決定俟調查完竣後，依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研擬後續處理方案，報請本院決定，請儘速將處理方案提報院會。另對未來改進作法所提 4 項措施，亦應予落實，以上意見，敬請審酌。2. 誠如上週本席所提意見，其實於去(107)年 7 月臺北地方檢察署調閱本考試相關資料尚未起訴前，部即應基於業務敏感度，向本院提出報告，方才趙委員麗雲所提公平性問題，本席曾就本項考試未錄取之應考人可否提起訴願，請教本院法規會同仁。茲因事涉錄取人員及未錄取人員之權益，建請部儘速研議相關處理原則報院。

**趙委員麗雲：**1. 聽聞許部長對本（107 年警察特考涉嫌洩題）案的報告，除有關亡羊補牢，以期未來改進（均陳腔舊調）作法外，對當下急須面對的「維護考試公平」核心問題的處理方案，可謂完全抓錯重點，讓人愈加憂急。僉以本院之重要憲定職掌之一，洵為舉辦公正、公平、公開的國家考試，此亦為典試法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的立法宗旨。質言之，上開兩項法律之所以由本院獨立主掌，且為了保障國民應考試、服公職權益的公平性，特立有太上（優先適用）條款（詳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可以凌駕於其他法律，自有其五權分立、權力相維之深義，怎可輕忽任由行政程序法等其他法律羈絆，而不依法（考試法）行政之餘地？蓋行政處理與刑事判決程序依法理本可以分別、同時進行，爰本案部於地檢署尚未提起公訴前，若考量尚缺相關事證，足徵是項考試確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尚無法依所主管之典試法與公務人員考試法處理，致生延宕，固情有可原，但部長報告提及本案案情複雜，與往例（103 年警察特考發生之水上警察類科洩題案）因有主動移送或被動知會、當事人有無坦承犯罪等差異，故無可類比，須另組專案小組依行政程序法研處，並另由部外未

參與典試工作之學者組小組調查事證，再據以研擬後續處理方案，報院決定後續如何之處的作法，則令人憂心再三延宕，未能依法行政，恐更損國家考試公信力。尤其部於報告中一直強調該等於考前（107 年 6 月 1 日）集合，收悉試題資訊之 50 位應考人為「被動參與」，亦未經檢察官列為被告，故依行政程序法（111 條）規定「不宜輕易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更有未審先判（不知所謂「被動參與」憑據為何）逾越份際之虞；至於典試委員會是否裁撤更無關宏旨，不應成為推託處理口實（註：依典試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涉及有關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由考選部依有關法令處理。」，而所謂之「有關法令」，亦已明定於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涉及有關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由考選部依有關法令處理，指試題或測驗式試題答案疑義之處理、試卷之評閱、補行錄取、撤銷錄取資格或撤銷考試及格資格等事項，由考選部依本（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換言之，一旦國家考試確認發生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一項第 4 款所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問題時，部即須援引適用該法及典試法相關規定辦理撤銷錄取資格或撤銷考試及格資格等事項，豈有另依行政程序法調處之餘地。質言之，部亟需釐清者，僉為是項考試結果是否發生「不正確」情形，且考量維護考試公平權益對象應是全體（616 名報考者，或至少為 512 名全程到考者）應考人，部報告所提應考權益竟將焦點錯置於該等警大曾於考前（107 年 6 月 1 日）集合參與、知悉試題的 50 名應考人，甚且未審先判，強調其為「被動參與」（註：未經續審調

查結果且被告洩題人否認犯行及到底何方主被動尚未可知，如此措辭洵冒相當大的風險），罔顧其他為數 4、5 百位應考人之公平應試權益，誠有失試務主管機關立場。況依公務人員考試法 22 條第 1 項「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另依同法同條第 2 項規定「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即前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是部所為行政調查焦點當不在報告所稱「舉辦考試是否有重大明顯且顯然可見之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而應聚焦釐清該一「考試有無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且如有事證足徵該一考試確已發生「不正確之結果」，部只能依法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審酌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及是否限制該等應考人 5 年內應試權利等問題。否則又如何面對社會輿論對國家考試公平、公信之質疑，以及全體應考人（包括 439 名非警大畢業生）對考試公平憲法保障權利之伸張，縱然現行考試法相關規範看似嚴苛，執行難免困擾，涉及撤銷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檢送檢察機關偵辦刑責，限制 5 年內不得應考，甚至得重新舉辦考試等重大權益之變更等事項，但既法有明文規定，部只能務實面對，依法行政方能以儆效尤，讓國家考試站穩腳步，且行穩致遠。

2. 對於部長回應，仍心心念念於行政困難，未以應考人權益為念，本席深表失望、不滿。須知委員們所要求於部者，僅為「依法處理」，並無任何違法、逾份要求，部若真

心憂慮事證難以取得（註：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事證如何求得，過去已有案例可資參考），亦大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請求司法機關協助調卷，且於已提公訴案之相關事證並無保密顧慮，爰此請求洵為合理合法，部長實不該事先「假設」事證取得困難，並以之為由而設詞推託，怠慢處理，損及全體應考人公平應國考、服公職之基本權益，及對公權力的信賴。綜上，基於部長職責所在，請速依據相關法規（主要為考試法、典試法）處理本案，以維護得之不易的國家考試公信力。此外，基於典試法，該一考試之典試委員長亦應受到相當之尊重，理應隨時被知會相關資訊，及辦理進度，不該將之「遺忘」於狀況之外，以期維護國家考試典試制度之莊嚴傳統。

**陳委員皎眉：**本洩題案自媒體報導、以至立院 109 年預算案審議時，立法委員無論書面或口頭質詢，均甚表關心。誠如方才趙委員麗雲所言，因事涉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是上（第 257 次）次會議多數委員建議，本案提今日院會報告。而今日委員所言亦非苛責考選部，而係企盼如何確保今後不再發生類此事件，因其確實影響考試之公平性。本席認為要確保以後不再發生，最重要的是要知道二件事：1. 過去是如何發現？如何從之得到借鏡？2. 過去是如何處理？有無不足之處？首先，103 年與 107 年洩題案均係經應考人向部或檢調單位檢舉，而一般狀況下，洩題者可能認為基於愛護學生為由，故不斷提醒學生或幫其複習，學生亦大多表示感恩，而不會有揭露情形，由此可見，類此考試洩題案不應僅此 2 件，今後如何確保事件發生時，學生願挺身檢舉，端看本案處理結果而定，如學生認為不論其係被動或主動參與，未來均將有可能被撤銷錄取或任用資格，渠等將更願意檢舉。其次，過去如何處理部分，103 年洩題案係發生於第 11 屆與第 12 屆交接時，該案地院檢察署係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偵查竣事，部於同年 8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299 次會議提出報告，並提出渠等洩題委員今後均不再聘任，本次考試之閱卷工作亦由其他委員擔任之處理，當時委員認如此處置恐不夠完備，嗣部於 9 月 18 日再提出二方案供院會決定，最終決定於當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8 日重行考試，而該案洩題陳姓委員最終遭地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罰款 60 萬元解繳國庫，以及授課 27 小時；另公懲會則判決降 2 級改敘，至於學生部分則均未予處理，可能係基於渠等均尚未考試錄取，但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如渠等應考人係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是當時是否一定要重行考試亦有疑義。但無論過去處理結果如何，定會影響未來發生機率，如事先讓老師了解倘其洩題時，恐負之相關刑責，並提供具體案例，也許較不易再犯。本案部報告提出之處理措施中，其中一點係加重洩題委員之責任，包括部擬函請中央警察大學或內政部等機關，對於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違反相關規定並判刑確定者，應予適當懲處，本席認為應函請所有大專校院而非只有警大知悉，另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有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要件，該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4 項後段規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且終身不錄用；同法第 15 條規定，除應予解聘，且應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等等，其實此等規定未來均必須依法處理。另應考人部分，雖 2 洩題案之應考人均未被列為被告，但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則有撤銷其應考資格、予以扣考，以及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等方式，倘應考人已分發任用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則有免職等規定，本席認為均應明確釐清相關責任，

使學生知其所應負責任之所在，對未參與洩題事宜的其他應考人，也才公平。本案盼由各委員之集思廣益，共謀解決之道，以杜絕未來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周委員志龍：**本案處理對象有二，沈姓典試委員既然已遭起訴，相關規定明確，且被告只有一人，已進入司法程序依法處理；應考人部分則較為複雜。部報告有關目前徵詢的部分意見指出：「考試舉辦是公權力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除非有重大明顯瑕疵且顯然可見，否則行政處分不宜輕易認定為無效。」易讓人認為如果應考人未遭起訴，本案就會輕放，且上開意見強調「除非有重大明顯瑕疵且顯然可見」之無效要件，與部報告指出沈姓典試委員「以向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尚未通過考試考生精神喊話為由，集合期間洩漏試題資訊，使該等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加強準備，以此非法之方法，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試題資訊，致發生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全部及格之不正确結果。」之涉案情節相符。又回歸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其第 4 款所定「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确之結果。」即為本案之情狀，因而部能夠轉圜的機會不大。事實上，類此舞弊事件已非首例，本案勢必儘速依法處理，以儆效尤，並杜絕後續再次發生類似弊端。涉案之命題委員以及應考人，都應該對本案承擔其應有之法律責任。如若不然，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性勢必無法獲得應有之補正與維護。尤其警察特考為雙軌制，錄取率相對低甚多的外軌應考人也會對此一結果強力挑戰，致國家考試的公平性再次遭受質疑。是以，本弊案若不依法公平處理，以昭公信，勢難杜社會悠悠之口。尤其公務人員考試法已有

明文，部如予輕放或避重就輕，試想社會各界將如何看待本院、如何看待考選部，甚至如何看待考試委員？此問題實為不可小覷之重大情事。

**楊委員雅惠：**有關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沈姓典試委員涉嫌瀆職案，業引發各界關注，爰涉及法律層面問題應多加謹慎，也必須注意未來如何防範此類案件再度發生。103 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已發生類似洩題案，而當時部亦曾提出改善措施，惟時至今日仍舊事重演，原因究竟為何？本次報告部已提出相關改善作為，本席認為可分為通案及專案兩方面再加補強：

1. 通案方面：所有國家考試均應注意相關作業流程，提醒全體典試委員（包括命題委員或審題委員等）避免發生洩題情事，不宜輕忽。此外，立法委員於審議本院暨所屬部會 109 年度預算案時，指出「近來發生考試洩題之情事，考試委員未妥善把關」，惟本院委員對於考試政策向來積極提出諸多建言，立委對此實有所誤解。發生洩題案後，考選部表示將加強改進，但顯有不足，爰本席建議部宜以本案為教訓，未來有關提醒參與考試之典試委員應注意事項，除於書面資料敘明外，可考量個別再以口頭說明，俾資周全。
2. 專案方面：上開 103 年洩題案及 107 年沈姓典試委員瀆職案，均為警察人員相關考試，成因可能在於警察人員之特殊性，其一是警察人員受考科限制，相關領域出題委員較少，因而較容易預測出題方向；其二係內軌應考者，集中於少數特定學校，具特殊性，此一客觀現象造成應考人與出題者接觸機會提高，爰易有洩題狀況。因而部可針對警察相關考試，加強宣導說明，相關作法可再集思廣益。例如，以列表提醒試題與近年學校之期中（末）試題有無雷同；或特別註明應考人與出題者若有相關違失之法律責任等。總之，請部針對警察特考等特定考試類別，思考未來如何精進改善相關考試作業流程，以免重蹈覆

轍。

**張委員明珠：**1. 同項國家考試於 103 年及 107 年二度發生典試委員洩題事件，對國家考試的公平性與公信力有很大的傷害，必須嚴肅對待、審慎處理。本案事證部分固須待司法機關調查，確認事實，但行政與刑事處罰程序仍可同時進行。2. 本席忝為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本項考試於 108 年 3 月報名，6 月 15、16 日筆試，17 日口試，10 月份進行體能測驗，10 月 22 日榜示，歷經 8 個月的典(試)務工作圓滿完成，在此感謝章監試委員仁香的督導，各位召集人、典試委員、命題、閱卷、口試及體測委員的指導協助，以及部相關試務同仁的努力。此外，特別感謝委員秀能及許部長舒翔於體測期間均親臨現場關心與指導，使體測順利完成。

**黃委員錦堂：**感謝部報告「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沈姓典試委員涉及洩題瀆職案說明」。謹提出以下意見供參考：1. 國家公務人員考試由本院唯一掌理，涉及考生權益與為國掄才，在制度設計上與執行上強調公正、公平、公開，執行的每一個環節應審慎為之。考試瑕疵大約可分為幾種理念型，例如第 1 類為試題題意與參考答案之有無疑義；第 2 類為評分部分，無論是漏閱或違反評分機制，行政法院歷來及大法官解釋第 319 號解釋「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均採低度審查基準；第 3 類為洩題，又可分為針對些許親戚家人與針對較廣泛群體之類型。洩題在評價上為嚴重之違反考試公正、公平類型，對考試院、考選部長年以來已經建立的威信造成重大影響，應嚴肅面對。2. 本案沈姓典試委員係於鄰近考試試題最終確定與印製之

前，因典試委員長未必具備該考試類科（例如，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之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專業性，而且依現行規定與向來作法係由該類科典試委員審題，而且是審閱該考試類科之全部考科之每一個試題。據起訴書所載，本件涉及之洩題範圍包括「消防戰術」、「消防警察情境實務」、「火災學與消防化學」及「消防安全設備等」等科目試題重點，洩題對象為警大應屆畢業生，並經由相關網絡或管道也很可能包括非應屆之警大畢業生而報考者。所以，本案所涉及的範圍與內容相當廣泛，影響的考生很多，包括榜示錄取者與未錄取者，屬重大案件，落榜考生很有可能提起行政爭訟、向立法委員或立法院陳情或向監察院請求糾正等，本院與考選部應高度謹慎處理。3. 重大案件理應重大辦理，本件因案情嚴肅嚴重，考選部理應於第一時間知悉有犯罪嫌疑時即慎重處理，而非於檢察官來函要求調閱相關卷證資料或發動其他偵查行為時，仍無作為面對，一直要等收到地方檢察署的起訴書。本案自考試日起已逾 1 年，已經完成放榜，錄取人員已經受訓完畢並已經分發任用，而使得問題處理更為困難。展望未來，建議應在各關卡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例如警大或警專專任老師不宜擔任警察人員考試各類科的典試委員，至多僅擔任個別科目的命題委員，以防止類似本案之程度、範圍相當廣泛之案件再度發生。至於本案之處理方面，本席主張，本項考試並非全然無效，非警大畢業生而獲錄取之 29 人錄取資格應予維持，蓋渠等應該是沒有受到試題洩漏之染濁。其次，就警大消防系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之應考人，則應依各該應考人答題內容予以個案判斷，判斷有無使用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指經由獲知洩漏之題目）而取得高分，於此得檢視這些考生的整體、相關聯之答題情形以協助判斷。本件涉及四個考科，範圍頗大，若洩題內容與最後考試的試題內容相當或高度一致，則顯示情況嚴重，該四

個考科是否應重行考試以昭公平，便有討論餘地。目前渠等人員已經分發任用，「事後」處理起來很是棘手，但為維護本院與考選部長年以來所建立的聲望、威望，以及考試公平、公正及「為國掄才」，仍應嚴肅嚴格處理，對個案進行事實認定與作成決定。考選部今日報告指出，後續處理方向為：(1)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至 43 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事實證據，成員由本部同仁及部外學者專家組成。(2)視調查需要，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請求司法機關協助。(3)俟調查完竣後，依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研擬後續處理方案報請考試院決定。本席認為，方向正確，以委員會或小組來作出調查與認定，有其意義，但人選應有專業性與代表性；其次，部應將本件當作極為重大之事件，儘速處理，注意時間流逝。

**詹委員中原：**談論公共政策問題，略有嚴重不良建構問題、中度政策問題以及優良建構問題。本案涉及典試瑕疵問題，應亦可依公共政策問題分類，此為最嚴重的洩題，其他尚有抄題，也曾發生嚴重問題，甚至第三種瑕疵類型—閱卷問題。本席在本院任職 10 年，此為第 4 次發生典試瑕疵，但考選部舉辦國家考試是中華民國少數仍極具有公信力的機關，雖偶有發生洩題、抄題等弊端，以及閱卷分數分配等相關瑕疵，但仍可謂金字招牌。各位委員方才有關本案適用公務人員考試法、行政法或刑法等高見，本席均同意，但本席比較關心者為，部提到之典試人力資料庫處置運用及管理辦法，針對其運用狀況，部可否提一次較為仔細的專案報告，上開 4 次的典試瑕疵，曾有涉嫌抄題者兩周後已經受考選部邀請參與諮詢會議，似乎有欠妥當，即與上開辦法之執行相悖。立法委員要求本院進行積極的行政調查，本席建議部將上開辦法之規定與執行情形，提報本院研議根本處理準則。

**蕭委員全政：**本次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沈

姓典試委員涉嫌瀆職案，相較於 103 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洩題案，更為複雜；本席忝為 107 年警察特考之典試委員長，藉此機會建議部宜依據典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相關規定，妥為研議，並釐清所涉個案問題，研提具體可行之處理方案，儘速提報院會。

**蔡委員良文：**1. 支持多位委員所提，本案不宜僅從行政程序法切入，而應就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典試法多加研議著墨，待確認事證後，即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另建議部除考選層面（即遴聘典試委員等問題）外，因個案當事人已受訓分發，爰就訓練及任用部分，應全面掌握，而非僅邀集單一向學者專家商討。換言之，請部基於「教(學)考訓用一體」，將所涉相關機關及法規等，納入共同一併研處。2. 就個案部分，有關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沈姓典試委員涉嫌瀆職案，係發生於 107 年前任部長任職期間，其處理程序及時效問題是否適宜之檢討，應可供部於危機處理之動態思維上作參考。3. 部辦理國家考試，除應屆畢業之應考人外，其他各期或相關參與之應考人權益，宜納入考量。據悉待查者，約 20 年前曾有某次特考，其同屆應考人某科目答題順序均為四、三、二、一，似有不當情事，案經閱卷委員發現後，經審議決定全數不予錄取。爰建議部於研析所述 103 年、107 年之個案時，應就其性質、程序等之個案詳加比較；此外，相異個案之處理方式俱有所不同，部宜妥為蒐集相關案例作為研議防止發生、重要參考，俾改善之方案能更為全面、周整及可行，落實考試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旨，以選拔最適格人才，蔚為國用。

**黃委員婷婷：**2 點意見：1. 為維持本院國家考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建議部千萬勿因本案情事與後續處理之複雜度，而輕輕放下。2. 未來展望方面，建議朝制度面改進，盡可能降低人為因素，可以仿照司法官考試所採滾動式

題庫建置，最後之試卷係由典試委員長抽號決定。滾動式建置題庫試題方式雖然成本很高，然而，在不到 5 年間，警察特考洩題 2 次，有損本院公平原則。建議日後辦理警察人員特考，應優先採用此種滾動式題庫試題。

**謝委員秀能：**本席針對部就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沈姓典試委員涉嫌瀆職案，提出之未來改進作法，表示以下意見：每位典試委員長從第一次典試會議，到命題、審題、決定試題，乃至閱卷評分標準會議，均高度參與，有一定心得。部僅表示未來將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等，雖目前均已採行，但未臻具體。本席曾發現，部曾將有有爭議且見之報端者列入參考名單，顯示建立典試人力資料庫應更嚴謹審查。尤其，本席認為最重要者，為命題有正題、副題，審題委員有審 1 至 2 小時者，亦有審 1 天才完成者，審題委員有僅審 1 科或 2 科者，亦有審查 4 科試題者，如有萬一，將重創國家考試公信力。是以，建議部應研議更具體、更有效的策進作法（如隨時更新檢視典試人力資料庫、汰除有爭議人員，或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等）或研究召集人或審題委員入闖的可能性。

**何委員寄澎：**本案誠如麗雲委員、志龍委員所言，嚴重違反國家考試公平、公正、公開之至高原則，況檢察官亦明言，該考試之結果為「不正確結果」，故部理應依國家考試相關法規處理，而無轉圜餘地。部應盡速研議補牢之道，嚴正為之。方才錦堂委員主張重行考試，依考試法相關規定而言，恐屬必須，部今日之報告，多少有畏難畏煩心態之嫌，無怪委員們憂心忡忡。本席建議，請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處理方案，向院會報告，於此，部應莊慎看待方才諸多委員的寶貴意見，尤其不可忘卻，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原則，乃絕無任何犧牲、任何鬆動的餘地。此外，部所提改善之道均集中於「宣導」，本席的經驗，此一方

式收效甚微，否則過去亦曾再三叮嚀、再三強調，何以類似本案的違法事件仍迭出不窮？回到本案，部若依考試法相關規定處理，不懼可能招致的煩難，或對未來類似違法行為的遏止更有效果。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講話：**

- 一、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涉有違法情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違法事證更臻明確。請考選部積極有效洽請該署提供協助，查明典試委員試題洩漏範圍、方式、接受試題資訊之應考人人數及其有無違規舞弊等情形，以為後續處理依據，俾免傷害國家考試公平、公正取才之宗旨。
- 二、典試制度關係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及公信力，有關典試委員之遴聘，除以專業考量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外，務必確實強化保密機制。
- 三、本案後續處理，除檢討典試制度外，有關涉案典試委員之責任追究，以及依據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妥適處理，確實維護應考人權益，請部儘速研擬具體方案報院。

**決定：**洽悉。

- (四)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有關「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規定之執行及監察院立案調查回應說明情形。

**周委員玉山：**周部長的書面報告結語中，提到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的意旨，係基於追求轉型正義。「轉型正義」四字，令人不解，也令人感慨。正義是名詞，就像道德一樣，本身是很高的標準，不需要轉型，否則要轉向何方？假如「轉型正義」能夠成立，「轉型道德」也能夠成立，要轉向不道德嗎？就宗教學來說，公平正義原本是上帝的旨意，

後來成為西方法學的源頭。正義的標準不一，但本身沒有轉型的問題，否則「轉型公平」也能夠成立，都是語意不完整的詞句。陳水扁先生執政時，曾經拆下「中正紀念堂」的招牌，掛上「台灣民主紀念館」，證明他的無知。蔣介石先生已經去世，才有「中正紀念堂」；臺灣的民主並未死亡或消失，何來紀念？「台灣民主紀念館」不但違反邏輯，也違反常識。同理，這個政府推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也是違反邏輯與常識的。「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這個委員會的主委和副主委懸缺已久，政壇上不乏汲汲營營者，為什麼不搶這兩個位子？媒體說得好，「促轉會」的招牌已經臭掉了。「轉型正義」的英譯，叫做 transitional justice。但是，大英百科全書和牛津大辭典等，都沒有納入這個詞彙。後來，維基百科出現了，還有「轉型正義中心紐約總部」，包括地址、電話和網址，媒體聯絡的結果，是完全不通。名詞固然可以杜撰，但在國際行不通，只能在臺灣打擊異己，並無法理的根據，反而成為「東廠」的代名詞。臺灣近年出現一本翻譯的書，就叫做《轉型正義》，原作者是 Ruti G. Teitel。內頁的「編按」表示，transitional justice 原指社會走向自由化、民主化過渡時期的正義問題，學界譯為「轉型正義」，有誤導之嫌。不過，該用法已經約定俗成，故在書中保留這個譯名，原作者用的 transformation 才是轉型的正解。原來，出版社改了原書名，也用了「有誤導之嫌」的中譯，這不是繼續誤導社會大眾嗎？部長在報告中提到，中國國民黨是「轉型正義」的主要對象。請問，在那個黨國不分的時代，國民黨的海外工作會，用國民黨的錢，團結僑社，宣慰僑胞，為中華民國發聲，也就是替國家工作，貢獻不下於僑務委員會，能夠一筆抹殺嗎？國民黨的大陸工作會，用國民黨的錢，爭取大陸民心，為中華民國奮鬥，也就是替國家工作，貢獻不下於大陸委

員會，能夠一筆抹殺嗎？資深外交官陳鵬仁先生告訴本席，他長年在美國和日本工作，最後轉任國民黨黨史會主委，國民黨採計他在外交部的年資，發了一千多萬元的退休金。像陳先生這樣的例子數以百計，這個政府當然不會還錢給國民黨，但要不要還一個公道呢？部長對此有何高見？

**黃委員錦堂：**1. 感謝部報告。有關「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規定之執行及監察院立案調查回應說明情形。本件是監察院於本年 8 月 26 日來函，其調查報告指出，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與第 7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與第 23 條規定，侵害人民財產權並悖離憲法所揭櫫之法治國原則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於調查報告文末監察院指出，應從「維護人性尊嚴，保障憲法核心價值」之立場出發，「積極督促考試院等憲法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力，以發揮公務員制度性保障之功能」。該調查報告的文字並不是使用「糾正」本院或銓敘部之文字，而是「積極督促考試院等憲法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力，以發揮公務員制度性保障之功能」，所以不無有院際間相互尊重之用心，但也可以讀出來期望甚深，蓋調查報告中指出該院因職掌依大法官解釋並不享有本法律之違憲審查聲請權力。監察院正式來函的文號為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院台教字第 1082430359 號函，主旨中稱「請研議，於 2 個月內見復」。2. 本案前於本屆第 250 次會議經院長裁示略以，「現在是否適合提出釋憲，須審慎考量……本案俟監察院調查報告函送本院後……屆時請部提重要業務報告，妥為處理。」今日部提出重要業務報告案，就社團年資處理條例聲請釋憲與否，部擬議的文字如下：「查社團年資處理條例雖明定本部為法制主管機關，惟該條例實係由時代力量黨團及立法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草案並經立法院之法制作業程序審議，非由本部擬議後報

經鈞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因此，該條例既係由立法院主動以立法方式由法律位階加以規範，事屬立法政策之權衡與選擇結果。且該條例之合憲性與否等問題，司法院秘書長曾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審理相關救濟案件聲請釋憲之意旨，囑本部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前亦經本部回復略以：應向立法院調閱立法資料或徵詢相關立法證詞，俾探尋立法者原意。」就部研議結論以觀，銓敘部周弘憲部長一則指出是立法與行政權衡之結果，言下之意，似乎指這是高政治性；二則於司法院秘書長來函，就法官於審理個案中以判決所適用的法律有違憲嫌疑而聲請釋憲案，請銓敘部表示意見，銓敘部回答以應請司法院參閱立法資料徵詢相關立法證詞。以上，顯然銓敘部並未就實質面加以研議與回應，恐未達成本院院會前述交付之任務。

3. 新加坡總理李顯龍評論香港反送中的示威活動，批評抗爭者所提五點要求，是強人所難，香港特首政府根本無法接受，因此係一種「惱害眾生」之舉。周部長為政治任命，政策上取向執政黨，在當今總統與立法委員選戰方殷、民主內戰無比激烈的時間點，銓敘部周部長不作積極、實質的說明，也是可以理解的。

4. 但從另外的角度言之，本件是監察院調查報告中稱「『積極督促』考試院等憲法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力，以發揮公務員制度性保障之功能」；監察院正式來函的文號為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院台教字第 1082430359 號函，主旨中稱「請研議，於 2 個月內見復」。這是一種督促之措施，並要求回復。基於院際間之尊重，本院理應正視作出回應。

5. 本院作為憲法層級之獨立機關，旨在維持文官制度，應有憲政機關的高度。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是中華民國憲政法治上第一件「真正溯及既往」之立法例，亦即，一般而言，法律之修正應往後實施適用，但該條例卻適用於過去，將相關當事人所支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月退休金等離退給與，只要其

中有屬黨職，則一律不予納入，須重新核算，有溢領部分必須全數追繳；受到重行核算與追繳處分者，不無垂垂老矣者。其次，「真正溯及既往」是高度違反法治國之法安定性保障，對當事人之基本權保障於漫長歷史經過後予以事後追繳或懲處懲罰，在先進國家一般都予以避免，除非是涉及極為重大、迫切之公共利益事由且無法以更緩和的方式處理。從實質面觀之，本條例的追繳規定呈現出一種「歷史觀」，亦即只要是曾任職威權時期的國民黨各級黨部及所掌握之社團及其相關機構，而後來進入公部門擔任政務官或事務官者，其如上年資之每一年係可恥、邪惡，於漫長歷史發展中對國家、社會、人民一無貢獻而且造成重大傷害，所以對其追繳是合於迫切的公共利益，已經沒有其他更緩和的手段了，只剩下「真正溯及既往」之全面、全數重核與追繳。若論者單以這些人所領取者在當時並沒有法律位階之明文極不公平，而正當化追繳，則就真正溯及既往之立法例而言，仍有未足。以上歷史觀是否妥當，是可以討論的，事涉我國漫長歷史發展過程中政經社之發展成敗之宏觀、中觀與微觀理解。本席認為，從歷史高度上，本件必定會列入憲法學教科書，成為「真正不溯及既往」之案例，也將是政治學、公共行政學所談民主治理、民主轉型治理的素材，也會是比較憲法學及東亞憲政發展比較研究上之首要案例（top leading cases）。本院的處理意見將會留下歷史紀錄，全球有識者都會讀得到。

**陳委員慈陽：**先前兩位委員從「轉型正義」及宏大的史觀等理論層面作說明，本席另就務實面提出 2 點意見：1. 本席前於本屆第 250 次會議指出，於 1969 年黨職併公職年資互相採計要點發布施行前，司法院已多次作成釋字 5 號、7 號、20 號及司法院院解字第 3717 號解釋，針對社團成員與黨職人員均非屬公務人員，因而年資無法併計公務人員年資，已屬明確。至於後續從理論面如何引申，各委員有

不同見解，本席不宜置評。2. 就法律或訴訟等實益面而言，對於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有無違憲問題，最終仍須由司法院大法官定奪，本院基本態度是，上開條例既經臺東地方法院聲請釋憲，自當尊重大法官釋憲結果，而非本院懈怠不處理。是否妥適？謹供院會參考。

**趙委員麗雲：**本案是否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聲請解釋憲法，建請提交全院審查。

**張委員明珠：**有關「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部報告指出，經重新核計後須追繳溢領之退離給與之公務及政務人員人數共計 227 人，應返還金額約 2 億餘元，對於相關公務或政務人員之權益有重大影響，惟後續救濟程序大多予以駁回或不受理；另就本院訴願決定以觀，亦為相同之處理方式。惟自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林明鏘委員、蕭文生委員、張世賢委員及蔡志方委員等人，曾就各訴願決定分別多次提出不同意見書，部分委員具體指出依據上開處理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返還規定，不受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請求年限之限制，而溯及追繳溢領之退休金，嚴重違反法治國家之「不溯及既往」及「安定性」原則，有明顯違憲之嫌疑。另認上開條例第 7 條對不同時代背景因素及退休年代早晚，要求退休人員一律返還溢領退休金，亦明確違反「比例原則」等。相關不同意見書曾多次建議本院撤銷原決定或聲請釋憲；而本次監察院調查報告同樣籲請本院審慎考量基於憲政職權聲請釋憲。綜上，為昭慎重，建請本案交付全院審查會討論院、部是否聲請釋憲事宜。

**決定：**「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

理條例」規定之執行及監察院立案調查回應說明情形一案，移列討論事項討論。

(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2019 年文官培訓夥伴論壇 (CSAP Forum)」辦理情形。

**蕭委員全政：**國家文官學院主要規劃設計公務人員中高階文官之訓練，會最近亦彙整多個國際性培訓機構相互間之交流情形，誠如報告第 4 頁所述，企盼藉由團隊集體之智慧與貢獻，締結培訓機構「共同體」，共同打造優質之公務人員培訓。其中本席較為關注是報告第 2、3 頁所提之全球在地化概念，所衍生之共同體，並強調中階文官培訓本有因地制宜特性，相關課程、教學方法及教材設計，尚非能完全移轉他國經驗。此處於概念上如未明確表述，恐潛藏一些內在性矛盾，又如果不能完全移轉他國經驗，此些交流亦僅是相互間之交流與互動，要如何形塑共同體，相關觀念尚可深入探究。然而，最重要關鍵在於「全球在地化」概念，以英文而言，全球化究係 globalization 或是 glocalization 則有所差異，其實全球化原僅指 globalization，日後因考量全球化可能出現於全球任一地方，並發生因地制宜之現象。譬如麥當勞分別在日本與臺灣設點，其食材選擇與消費者習慣上即有明顯地域性上之差異，以致必須適切因應調整，故乃從 globalization 衍生出 glocalization 一字。因此，glocalization 就被認定係全球在地化之概念。但是當 glocalization 出現後，一些相對較為落後之開發中國家，認為 glocalization 不僅強調全球化之在地化，即因應各地之差異而調整而已，也包括將當地之特色全球化，此即在地全球化。其最典型例子，即是全球化國家中之原住民，將其生活習慣及用品等族群特色，變成全球化中甚為重要之標的；因為當將原住民之特色全球化後，其生活、待遇或是藉由觀光旅遊之推廣等舉措，可以整體上獲得甚大改善，其中之關鍵就是

全球在地化。如把全球在地化概念涵納在相關課程規劃、教學方法及教材設計等上，譬如可將本國人事行政或文官訓練特有之特殊性，透過與全球各國文官院等單位相互交流，使其 globalize，並可作為未來文官培訓交流思考之方向。又報告第 3 頁僅強調各國「中階文官培訓」設計具有因地制宜之特性；然而，對於低階文官或高階文官之培訓是否既未有因地制宜之特性？嚴格而言，如中階文官培訓要具有因地制宜之特性，則高階文官培訓似更應具有該特性，因為高階文官對整個國家政策及運作更具影響，而更需考慮因地制宜之特性。總言之，以上主要涉及全球化與全球在地化等概念，未來應如何透過該等概念影響相關思維與作法，更進而影響整個國家之發展與文官訓練，的確是值得深思的。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蕭委員全政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懷副人事長敘代為報告)：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配作業辦理情形。

**周委員玉山**：10 月 17 日，伍院長在院會指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本院的憲定職掌，包括公務人員任免、級俸等法制事項，而政府機關設官分職，各司其職，人員任免所據的機關組織，除常務職務外，也包括政務職務。因此，政務人員的法制事項，難謂非屬官制官規的一環，從而人事總處認為，憲法所定本院的憲定職權，僅為最狹義的公務人員見解，實為首見。院長的談話，含蓄而堅定，可謂義正辭婉，站穩了五權憲法的立場，懷副人事長以為然否？10 月 18 日，行政院發言人谷辣斯·尤達卡表示，兩院對政務人員法有不同意見，並非院際對立，目前還在討論階段，條文也沒有定案，兩院都有權表達立場，但最後仍需尊重立法院審議，不管是行政院或考試院，也都要尊重立法院。

她還說：「政務人員由行政院聘任，則該政務人員法的主管機關應為行政院，這個立場既合理也合憲。」這是真的嗎？根據銓敘部的統計，民國 107 年底，全國政務人員 411 位，其中特任 148 位。特任人員中，至少有 67 位不是由行政院聘任的，而是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的。包括：1. 司法院的正副院長、大法官，合計 15 位。2. 監察院的正副院長、監察委員，合計 29 位。3. 考試院的正副院長、考試委員，合計 21 位。此外，監察院的審計長、行政院法務部的檢察總長，也是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而非由行政院長聘任。本席手上這張考試委員的任命狀，證明了這一點，也就是上面只有總統的名字，沒有行政院長的名字。這位發言人不知道，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 37 條之規定。換言之，特任人員中由總統提名的規定，來自憲法增修條文。容本席重申，這個政府什麼都要，就是不想要中華民國憲法，所以想方設法淡化，以致連發言人都在狀況外。「沒有調查就沒有發言權」，假如我們不以人廢言，這句話適用所有人。請問副人事長，伍院長和行政院發言人對憲法的認知有別，要如何評價？

懷副人事長敘補充報告：對周委員玉山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銓敘部函陳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13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退撫基金年金永續指數及永續指標燈號編製方式之研議報告」及「公務人員年金自動平衡機制探討」一案

，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慈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規定之執行及監察院立案調查回應說明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2. 請部就本案釋憲與否研議分析，並提出建議意見送院，再由院幕僚單位研擬意見，提全院審查會供委員審查參考。

###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有關改選「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本院代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2. 請趙委員麗雲續任本院代表。

3.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3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0 分

主 席 伍 錦 霖